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 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12年9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: 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。
- 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,代表公司股份191,017,200股,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75.3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 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本次会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。
- 2、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,表决结果如下:
- 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1, 017, 200 股, 其中同意票 191, 017, 200 股, 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 反对票 0 股: 弃权票 0 股。此议案已获得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2-2014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1,017,200 股,其中同意票 191,017,200 股,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票0股; 弃权票0股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王永康律师、蓝晓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

